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三阳基地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彭浦镇三阳基地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幸福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1 人，营业收入为 10485.53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63.710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6.12